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適用)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1
第五章	董事會	38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0
第七章	監事會	53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61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6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67
第十二章	Ref Bil	6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發行和上市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和台灣地區)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由深圳市美大行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25年7月1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備案,首次發行792萬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於2025年9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超額配發112.1萬股H股於2025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DAHON TECH (SHENZHEN)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沙浦社區藝展四路8號藝展商務大廈801 (一照多址企業)。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78.8841萬元,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278.8841萬股,由904.1萬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約27.57%)和2374.7841萬股非上市股份(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約72.43%)組成。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成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 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一條 在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創新發展,服務篤行,匠心品質,共用多贏。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一般經營項目是:銷售五金製品、自行車、童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其零配件、交通工具、新型環保節能用品、檢測儀器設備;依託第三方平台開展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及其零配件的銷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從事五金製品、自行車、童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其零配件、新型環保節能用品及機器設備、交通工具、檢測儀器設備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專案除外,限制的專案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設立研發機構,研究和開發新型自行車、電動滑板車、新型環保節能用品、高輕性能材質結構件、管材組合工藝與配套模治具及相關技術成果授權轉讓。(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專案除外)助動自行車、代步車及零配件銷售;非公路休閒車及零配件銷售;摩托車及零配件批發;摩托車及零配件銷售;排公路休閒車及零配件銷售;摩托車及零配件批發;摩托車及零部件研發;機械設備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經營項目是:無。

前款所指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股份,稱為H股。公司發行的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非上市股份的股東與H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

公司發行的H股和非上市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和履行完畢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 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 人。

第十八條 公司於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的,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股份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記存管。

第十九條 公司是由3名發起人共同發起,由整體變更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發起人、認購股份數、出資方式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身份證件號碼	股份數 (萬股)	持股 比例(%)	出資時間	出資方式
1.	韓德瑋	0126****(台灣居民來往大 陸通行證)	21,032,165	93.4763	2023年 8月16日	淨資產
2.	深圳美大行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1440300MA5HAP1U64	1,075,164	4.7785	2023年 8月16日	淨資產
3.	深圳大行企業管理諮詢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91440300MA5HATHL5A	392,671	1.7452	2023年 8月16日	淨資產
	合計	_	22,500,000	100.00	_	_

第二節 股份的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 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 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 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 第二十三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在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 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 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贈與、 繼承和質押。

與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終止上市事宜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第二十八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如果本條款的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

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H股股東名冊應當存放於香港供股東查閱。

第三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在股東會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 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 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完整的股東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1)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2) 主要地址(住所);
 - 3) 國籍;
 - 4)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5)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 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非上市股份 及H股進行細分);
 - (5) 股東會的特別決議;
 -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 報告副本;
 - (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在符合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 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 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 實質影響的除外。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 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

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 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公司不得無償或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向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為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或者無正當理由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不得無正當理由放棄對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權或承擔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向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與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之間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等交易,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有關關聯(連)交易的規定履行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程序。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解聘、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做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 出決議;
- (十)審議批准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及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一)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 (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須予公布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融資、對外捐贈事項;
- (+四)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土瓦)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四)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前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股東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以上通過。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下列標準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主要交易;
- (二)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三)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四) 反收購行動。

本條上述的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對外捐贈;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授予、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等。

上述交易不包含公司發生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以下類型的交易: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勞務;出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工程承包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其他交易,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前述交易,仍包含在內。

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按適用情況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

公司發生的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貸款、委託貸款等)事項屬於《香港上市規則》 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事項,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 審議。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 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股東請求時 (所持股份數量以股東書面請求日期為準);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如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 為非交易日,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前一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如嫡用)而調整。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視情況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

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説明原因。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

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 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説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前述請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不得無故拖延或阻擾。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 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採取相應的行動。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採取相應的行動。

第五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公司秘書將予配合。 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或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或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通知(包括補充通知)的刊發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及香港上市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1日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就股東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在發出通知的同時,需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需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採用其他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事項。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 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 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 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姓名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姓名和別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徽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非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前款所稱通知,包括股東會通知及董事會、監事會通知。

第六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説明理由。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第六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 (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 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除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和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 另有要求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 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可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會議(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以及能證明其獲該法人股東委派的文件(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授權人士簽署;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八條 表決代理的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的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 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 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九條 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七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公司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參加或列席股東會的上述人員,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可以通過提供視頻、電話、網絡等方式為上述人員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 議主席並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 釋和説明。

第七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 比例,包括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 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説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 監事、公司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 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 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1/2以上通過。

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
- (六) 超過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投資、決策權限外的其他重大事項;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 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做出決議;
- (二)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做出決議;
- (三)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四) 修改本章程;
- (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六) 股份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 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根據相關 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 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 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例如個別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關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應對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聯(連)交易作出判斷。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有關連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股東會審議的某項事項與某股東有關連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 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連關係;
- (二)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連關係的股東, 並解釋和説明關連股東與關聯(連)交易事項的關連關係;
- (三) 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連股東迴避,由非關連股東對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如會議主持人需要迴避的,會議主持人應主動迴避,出席會議股東、無關連關係董事及監事均有權要求會議主持人迴避;
- (四) 關連事項形成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五)關連股東未主動申請迴避的,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如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時,被請求迴避的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範圍的,應由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根據情況與現場董事、監事及相關股東等會商討論並作出是否迴避的決定;

(六) 應予迴避的關連股東可以參加審議涉及自己的關聯(連) 交易,並可就該關聯 (連) 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説明,但該股東 無權就該事項參與表決。

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公司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選舉;
- (二)公司監事候選人中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監事會提出,由監事會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會選舉;
- (三)公司監事候選人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經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監事會;
- (四)提名人應向董事會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前發佈「選舉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將詳細披露選舉的董事監事人數、提名人資格、候選人資格、候選人初步審查程序等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為機構投資者和中小股東推薦董事、監事候選人提供便利。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職責。股東會在選舉董事環節,可以由董事候選人親自發言,介紹自身情況、工作履歷和上任後的工作計劃。

就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該通知期於公司就該選舉發出會議通知的次日開始計算,其結束日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 (一)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 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 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 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 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三)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

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 投票選舉。

第八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條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 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 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 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包含的內容。

公司須委任其會計師、股份登記處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公司並須在公告中說明那些曾在通函中

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公司須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說明董事在股東會的出席率。

第九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該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相關決議中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起就任,至本屆或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應至其接 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票。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二)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
- (三)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和侵佔公司財產;
- (四)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六)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七)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一)維護公司的資金安全,不得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
- (+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 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獨立 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來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並不影響該董 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一年之內仍然有效,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技術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公司將根據公平原則而定。董事辭職後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

第一百零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 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五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義務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並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

公司及其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核機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法定職權、保持獨立性、出席會議、實際工作時間、參加培訓等情況進行考核。

公司年度股東會召開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自身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説明,並重點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規範運作以及對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等公司治理事項。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應當認真履行有關法律、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 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由柒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叁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叁名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融資、對外捐贈事項;
- (八) 審議除需經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 (九) 審議除需經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以外的購買、出售資產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公司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三) 擬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立方案並報股東會批准,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人員的選聘;
- (+四)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本條前款所規定的股東會授權審批權限的事項,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報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關聯(連)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股份交易;
- (二) 須予披露的交易;
- (三) 主要交易;
- (四)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五)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六) 反收購行動。

本條上述的「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對外捐贈;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授予、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等。上述交易不包含公司發生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以下類型的交易: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勞務;出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工程承包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其他交易,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前述交易,仍包含在內。公司發生的前款規定的交易、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予以披露標準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應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查和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對股東權益的保障,以及公司治理結構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 意見向股東會做出説明。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 產牛。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在其職權範圍(包括授權)內行使權力時,遇到對公司經營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審慎決策,必要時應當提交董事會集體決策。對於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董事長應當及時告知全體董事。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書面(如專人送達、郵寄、傳真等)、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等)、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公司秘書。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並立即召開,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説明。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 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董事或其聯繫人(按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事項或企業有關連關係或利害關係的,除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容許的情況外,(i)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ii)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iii)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就有關《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表決,應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除非有過半數的出席會議董事同意以舉 手方式表決,否則,董事會採用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書面方式(包括以專人、郵寄、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送達會議資料)、電話會議方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而代替召開現場會議。公司秘書應在會議結束後作成董事會決議,交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個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授權範圍不明的委託。任一名董事不得在董事會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不能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提供電子通訊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公司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積極為新任董事提供參加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組織的培訓的機會,敦促董事盡快熟悉與履職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精神。

第三節 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戰略與ESG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召集人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提名委員會召集人須由董事長或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 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 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據經營和管理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貫徹執行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決定無需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長審批的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對外融 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關聯(連) 交易等事項;
- (九) 本章程和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直接對總經理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履行相關職責。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的工作,副總經理的任免程序、副總經理的職權等在總經理工作細則中加以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並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下的要求,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任期三(3)年,可連聘連任。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規定適用於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聘任或解聘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監事不得兼任。

當公司公司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公司秘書分別作出, 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公司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辭職報告中説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職後是否繼續在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説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辭職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法違規或不規範運作的,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其在離職時應當做好工作交接,確保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其對公司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辭職或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並應當嚴格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禁止同業競爭等義務。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五十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情形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或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在辭職報告中説明辭職時間、辭職原因、辭去的職務、辭職後是否繼續在公司任職(如繼續任職,説明繼續任職的情況)等情況。

除下列情形外,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 (一) 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 (二) 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1/3。

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補選。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證券 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叁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壹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 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 (九) 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

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會議通知應當提前10日送達全體監事;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應當提前3日送達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説明。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 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 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以記名或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説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訂,公司股東會批准。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 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等)交付股東,如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H股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税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税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 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公司向非上市股份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且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 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公司不得聘用與其具有關連關係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審計。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出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提出相關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監事會確定。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天事先通知 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 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説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股東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 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説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官發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香港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3. 會議通知;
- 4. 上市文件;
- 5. 通函;
-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例如公司可經其正式 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 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紙質郵件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電子郵件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傳真輸出的發送完成報告上所載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 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八十九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説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應當在公司網站及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或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向非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如根據相關規定可以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紙上刊登。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2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 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 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 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 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 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計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 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 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 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 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零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零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 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零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 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零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 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 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

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二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半數以上)的董事;
 -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表決權的行使(或適用的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
 -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股份;
 -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 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二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 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足」、「過半數」不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本章程生效後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本章程生效後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為進。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 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 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 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深圳國際仲裁院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日起生效。